

# 提交陳述理由命令 以撤銷缺席裁判



社區  
發展  
計劃

## 說明

1. 前往您所在行政區的民事法院檔案管理員辦公室。向檔案管理員提供您的姓名，或位於法庭公文右上角的索引編號。
2. 申請提交陳述理由命令(OSC)並隨附證明書。考慮您方便的出庭日期。
3. 填寫表格，包括可在下一個欄位查看到的適用的辯護理由。
4. 檔案管理員將審核 OSC，並提交至法官簽署及安排出庭日。可能會要求您返回到辦公室獲取已簽署的法令。此外，您還會收到有關如何將它妥善送達給原告的說明。注意：嚴格遵照檔案管理員指示行事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
5. 要求檔案管理員取出您的檔案，以便您瀏覽及影印重要文件。由於這並非為一項免費服務，因此多準備二十五美分硬幣。
6. 另外，請檔案管理員看看您是否還牽涉進其他訴訟。
7. 按照檔案管理員的指示送達所有文件，並在出庭當日向法院出示郵遞收據。

## 一般辯護理由

- 我並未收到傳票。
- 我不欠這筆債。
- 我並未借這筆債。我是身分盜竊或錯認身分的受害者。
- 我已償付全部或部分所聲稱的債務。
- 我對欠債金額提出質疑。
- 我與原告沒有業務往來。（原告缺乏立場。）
- NYC 消費者事務部並沒有批准原告追討債務的記錄。
- 原告起訴時未提供債務催收營業執照號碼。
- 訴訟時效法令（消費性貸款為 6 年，手機貸款為 2 年）。
- 該筆債務已因破產解除。
- 擔保品（資產）沒有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出售。
- 不正當獲利（索賠金額大大超出最初借入的貸款額）
- 違背誠信義務與公平交易。
- 不正當（合同不公平）
- 疏忽（原告過度延遲提出該訴訟，導致對我不利）。
- 被告正在服役。
- 其他：

## 需影印的重要文件

- 送達證明書
- 傳票及訴狀書
- 任何支持文件
  - 合同
  - 送達依據
  - 需在即將到來的開庭日出示的所有文件

---

---

紐約民事法庭地址

**Manhattan**

111 Centre Street, between White & Franklin streets  
New York, NY 10013

**Queens**

89-17 Sutphin Boulevard at 89th Ave.  
Jamaica, New York 11435

**Staten Island**

927 Castleton Avenue at corner of Bement Ave.  
Staten Island, New York 10310

**Brooklyn**

141 Livingston Street at corner of Smith St.  
Brooklyn, NY 11201

**The Bronx**

851 Grand Concourse  
Bronx, NY 10451

[http://www.nycourts.gov/courts/nyc/civil/  
interactive.shtml](http://www.nycourts.gov/courts/nyc/civil/interactive.shtml)

---

---

**CDP - Urban Justice Center**

123 William St. 16th floor

New York, NY 10038

電話：646-602-5600

傳真：212-533-4598

---

---